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之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安排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此獲給予之授權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所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據此，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更新計劃限額」)可予以發行，並採取及訂立對實行更新計劃限額而言屬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任何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8. 「動議：

- (a) 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0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採取就完成增加股本及據此所落實之事項有關或就其而言可能視為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 2. 上述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奉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聰德先生及李國精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計有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